公司代码:603161 公司简称:科华控股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2,377,966.99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4,407,7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3,862,289股公司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90,545,4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392,720.72元(含税)。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华控股	60316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东	杨希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
电话	0519-87835309	0519-87835309
传真	0519-87836173	0519-87836173
电子信箱	zqsw@khmm.com.cn	zqsw@khmm.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细要组成部分。汽车产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涡轮增压器是一种通过提高发动机进气效率来提高燃油经济性并减少排放的技术,可以在不牺牲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同时较大幅度的减少燃油消耗,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具有技术成熟度高、性价比强的特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内燃机的产量及涡轮增压器在内燃机中的配置水平,内燃机下游市场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目前,乘用车和商用车医其产销量规模最大,因而是涡轮增压器最大的应用市场。

1、全球市场

根据盖瑞特(Garrett)2025年报,(1)2025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和商用车较2024年均有小幅度的增加,大约3%;S&P(标准普尔)预测2026年全球汽车产量较2025年将有小幅度的下降;(2)2025年全球涡轮增压器产量超近5000万台,较2024年大约增加50万台。根据目前电动车辆的渗透率,2026年之后全球涡轮增压器产量将有所下降,预计在2030年下降到2022年的产量水平;(3)根据S&P(标准普尔)预测,全球乘用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将从2022年54%提高到2026年57%,之后至2033年将稳定在5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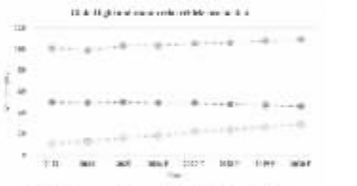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盖瑞特2025年报,标普,KGP(2023—2025年为实际数据,2026—2030年为预测数据。)

2、中国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5年1—12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达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在新能源汽车板块中,从动力类型来看,纯电动汽车销量为1062.2万辆,同比增长37.6%;插电式混合动力及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586.1万辆,同比增长14.0%;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为0.8万辆,同比增长52.9%。其中,插电混动和增程混动车型对于涡轮增压器的需求更加直接,从而为公司涡轮增压器壳体业务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为内燃机提供关键零部件,包括涡轮增压器涡轮壳、涡轮增压器压缩机壳体、涡轮增压器轴承座壳体、中间壳、差速器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公司已成长为该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除了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动力车型之外,同时还全面渗透到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混合动力)。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以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制造高质量的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品设计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纬湃汽车、博马科技、丰沃、宁波天力、蜂巢等国内外主要涡轮增压器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搭载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雷诺、通用、福特、丰田、日产、马自达、现代、起亚、比亚迪、吉利、长城、赛力斯、奇瑞、长安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拥有中关村、南广、余杭三大厂区,生产制造涡轮壳、中间壳、差速器壳体、电机壳体、液压系列产品;子公司联华机械拥有国内领先的铁畴树脂砂铸件生产线和大型马鞍复合加工中心;子公司科华底盘依托科华铸造产能优势,已完成气压盘式制动器的生产装配线并开始批量交付,产品应用传输覆盖轻卡、卡车和中大型客车等特种车辆,已初步形成品牌效应。

(从左至右依次为液压泵阀、涡轮增压器连体排气管、涡轮增压器中间壳、涡轮增压器涡轮壳、差速器壳体)

2、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围绕既定的战略方针,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开拓市场,争取市场份额,为可持续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获取增量订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新增定点业务涵盖博格华纳、盖瑞特、博马科技、蜂巢、丰沃、宁波天力、GKN、盾安集团、伊顿集团等多家在内燃机领域内外客户的多个项目,产品系列包括涡轮增压器壳体、差速器和底盘制动系统等部件,上述项目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将持续形成稳定和显著的销售收入;全资子公司联华机械依托先进的技术装备优势,成功获取卡特彼勒、奥赛能(前身为瑞士ABB涡轮增压器事业部)、意大利康达尔等优质客户大型涡轮增压器部件业务;控股子公司科华底盘产品应用终端已经覆盖了挂车、卡车、大型客车、等特殊车辆,已初步形成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域,逐步夯实公司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

(2)精心组织实施新项目量产,确保新项目及时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部(小组)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及生产部门紧密配合,悉心协调,先后顺利规模量产包括比亚迪、吉利、大众、斯特兰蒂斯、奇瑞、赛力斯、现代、奥迪、雷诺、长城等多个新项目和新产品,有效地支持了下游客户和主机厂的量产计划,取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

(3)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以质量取胜,以技术领先,以服务赋能客户

公司始终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构建符合IATF16949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售后服务全业务环节,实现质量管理流程的全触条贯通。为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同步建立了灵活高效的客户服务响应机制,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动态。公司品保部统筹实施供应商准入评审、生产过程监控、客户质量维护等全流程管控,通过常态化开展全面质量管理(TQM)、“质量月”专项活动及品管圈(QCC)和质量早期预等特殊改进项目,形成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生态。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努力赢得了客户更高的满意度与信任度。

(4)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多举措降本增效,并取得初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和人均产出,实时监控并分析单耗成本,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事前管控,事中跟踪,事后分析,建立健全精益生产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成本结构,从而有效促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5)加强运营资金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模式,精准安排生产计划,在确保及时供应的同时努力降低各项库存;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情况,对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以降低坏账损失风险。以上多项举措有效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6)保持研发活力,重视工艺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人民币7,548.1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7%。为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确保各项技术创新的成果转化,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合作方针,与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标准,不断提升科研开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工艺创新,特别是针对铸造和机械加工等核心环节,公司通过运用UNX软件、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MAGMA仿真模拟软件及3D打印技术,显著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保障产品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49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860,708,110.40	3,120,257,478.72	-8.32	3,553,629,6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682,693.47	1,452,558,702.23	4.00	1,391,416,246.20
营业收入	2,239,573,498.90	2,372,245,336.62	-5.59	2,614,824,170.15
利润总额	105,970,489.08	114,249,710.09	-7.25	136,252,2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04,150.94	105,076,333.08	-7.21	123,204,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01,419.30	78,053,226.73	-31.33	102,585,5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54,818.82	571,568,275.66	-11.39	541,939,77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7.43	减少0.83个百分点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7.27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7.27	0.9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5,603,812.08	554,247,030.92	586,364,920.12	573,357,7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7,707.07	29,987,347.21	26,121,389.51	15,787,7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67,237.20	16,179,996.81	19,968,335.21	5,785,8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0,605.36	188,706,655.57	108,591,002.69	90,466,555.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洪民	-9,734,246	29,202,741	15.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红萍	23,794,805	23,794,805	12.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宇	0	16,008,000	8.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瀚	14,383,234	14,383,234	7.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小科	-1,400,294	4,200,882	2.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16,084	3,862,289	1.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46,140	3,845,279	1.98	0	冻结	3,843,7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鹏	1,931,936	1,931,936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勇	0	1,894,29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3,999	1,415,168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红萍与徐瀚系母子关系;陈洪民与陈小科系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控制的公司,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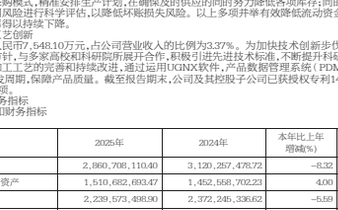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95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系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1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1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69,164.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16.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3,821.20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8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84.93万元,客户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耿磊,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30余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忠英,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耿磊	2025年11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95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项目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相关资料的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杜惟毅先生、倪广山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各合作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融资租赁主要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设备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限以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华机械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科华底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底盘”)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其中,为联华机械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为科华底盘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7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华机械2026年度为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华机械2026年度为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支付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能够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且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认为本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发行对象特定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